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簡宗洽

電話：049-2221563

傳真：049-2200549

受文者：地政處(地籍管理科、地價管理科、土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2314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南投市「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圖及地號摘錄表、公告各乙份，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將禁止土地移轉、分割事項加註於土地登記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暨內政部102年11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0560號函辦理。
- 二、南投市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或限制事項，業經本府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報經內政部以前開號函示准予照辦。
- 三、副本抄送本府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地政處、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以上各檢公告副本、範圍圖、地號摘錄表各乙份）。請對重劃區內之禁止事項—建築改良之新建、增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加以管制。

正本：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

副本：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府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地政處(地籍管理科、地價管理科、土地重劃科)

代理縣長 陳志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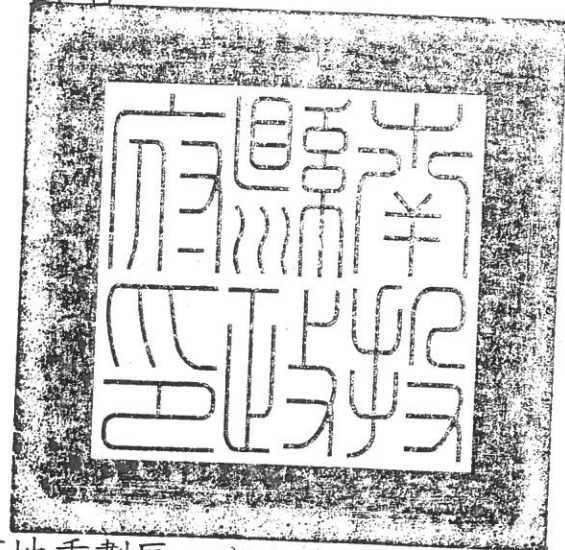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23147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禁止本縣南投市「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

二、內政部102年11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0560號函。

公告事項：

一、重劃範圍：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計3.023390公頃（如所附範圍圖）。

二、禁止或限制事項：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102年12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止計1年6個月。

四、本公告副本抄送：本府建設處、工務處、社會處、地政處、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以上各檢公告副本、範圍圖、地號摘錄表各乙份）、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南投市彰南路三段162號）。

代理縣長 陳志清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南投市復興路 77 號

聯絡電話：(04)2471-0608

0987-410477 張先生

傳 真：(04)2471-1155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成功重字第 0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公告文影本一份

主旨：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地上物查估補償業已公告，請 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本會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16 日府地劃字第 1010207604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之 1 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三、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業經本會 101 年 10 月 09 日召開之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奉南投縣政府予以備查在案。
- 四、各公告事項請詳附件。

正本：地上物所有權人

副本：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市公所、本重劃會(以上均附公告文正本乙份，惠請協助張貼於公告處)



理事長 沈俊龍

地政處

收文:101/10/22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趙時民
電話：04-22502228
電子郵件：chm@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5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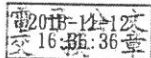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0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茲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核定貴縣南投市「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期間自102年12月1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禁止期間合計1年6個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2年11月8日府地劃字第1020221927號函。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中）（土地重劃科）



地政處

收文：102/11/12



1020227968

無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簡宗洽

電話：049-2221563

傳真：049-2200549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221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轉陳本縣南投市「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禁止土地移轉、分割、分割或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期間自102年12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止計一年六個月之公告，請察核。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9條規定辦理及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2年10月18日成功重字第092號函辦理。
- 二、檢附該重劃區第1次會員大會授權之102年10月4日第6次理事會議決議等會議紀錄及重劃區範圍圖、地號摘錄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土地重劃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南投市彰南路三段 162 號
聯絡電話：(049)225-8946
0920-067645 邱先生
傳 真：(04)2471-1105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成功重字第 0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南投市新豐段成功自辦市地重劃區」各項禁止及限制事項乙案，茲檢送重劃區地籍圖及重劃前土地清冊各 10 份，謹請鑑核。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及鈞府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地劃字第 1020205867 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區各項禁止及限制事項業經本會員大會授權之 102 年 10 月 04 日第六次理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在案(如附件)。
- 三、本重劃區禁止及限制事項包含如下：
 - (一)土地移轉分割。
 -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四、禁止及限制期間擬自 102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03 月 30 日止，共計 1 年 6 個月。

正本：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副本：本重劃會

附件已收、

技士簡宗洽

理事長 沈俊龍

